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建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东海与被告刘建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619元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，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